

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20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1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鹅城镇正源街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0-7830883 18635002268 13903506002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正内容	备注
1	王村镇洞子头村麻衣沟	原林权证林地使用权面积为120亩，更正为29.93亩。	权利人：张先珍 小班号：1号

公告单位：静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12月13日